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372號

原告 勝新冷凍空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龍

訴訟代理人 林修平律師

被告 恆德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紹恆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主張：

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8日起至000年0月0日間，依附表所示之報價單成立如附表所示之買賣契約（下合稱系爭買賣），原告公司均已履行交付貨物之義務，惟被告公司迄今均未給付買賣契約之價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012,098元，就管轄權之部分：

(一)依原告公司送貨單第7條之約定，兩造已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本院應有管轄權。

(二)再者，被告公司於位在「桃園市○○區○○路00號」設有北區辦公室，應認該址為被告公司所設立之營業所，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6條之規定，本院亦應有管轄權。

02 三、被告則以：

03 (一)兩造間之報價單乃具體記載買賣標的、價格、數量、付款之
04 條件，然並未記載有關係爭買賣所產生之糾紛應由本院管轄
05 之文字，亦未記載原告公司提出之出貨單為系爭買賣之一部
06 分，況且出貨單僅係商場習慣上出賣者單方運送貨物之證
07 明，主要僅記載出貨明細，供原告公司作為送貨明細證明之
08 資料，並非契約文書，自難以原告公司出貨單之單方記載，
09 而認兩造有合意管轄之約定。

10 (二)此外，被告公司所設之北區辦公室，僅係聯絡處，且依原告
11 公司提出之報價單，被告公司之用印地址為「台南市○區○
12 ○路000號」，至於原告公司另檢附之「出貨單」、「維修
13 服務聯絡單」，無論係送貨及維修之地址則均記載「台中市
14 ○○區○○路00號」，亦非北區辦公室。被告公司之主營業
15 所乃設立於臺南市，本院並無管轄權，並聲請移送臺灣臺南
16 地方法院管轄等語。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按管轄權之有無，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故法院受理
19 民事事件，應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調查其就該事件有無管
20 轄權（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779 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而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負舉證
22 責任，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自負其不利益
23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
24 原告公司起訴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貨款，並主張本院具有管轄
25 權乙節，應負舉證責任，惟查：

26 (一)原告公司固提出出貨單（本院卷第23頁），並主張依照該出
27 貨單之記載，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等語，然觀諸該出貨
28 單記載之內容為「因本出貨單而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桃
29 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出貨單既係原告公司單方
30 所印製，並非兩造合意擬定，且被告公司之員工史國良雖於
31 出貨單「客戶簽收」欄位簽名，惟衡酌常情，「客戶簽收」

至多亦僅係代表客戶確已收受該出貨單所示之貨物，並非代表被告公司亦接受該出貨單所記載之合意管轄條款，況「出貨單」僅係原告公司銷售予被告公司之貨物明細，與原告公司主張基於兩造間所約定報價單之買賣法律關係，亦非相同，揆諸前揭裁判意旨及說明，原告公司迄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兩造間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故原告公司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本院有管轄權乙節，尚屬無據。

(二)而若兩造未以契約特別約定合意管轄之情形下，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原告公司雖主張被告公司於「桃園市○○區○○路00號」設有北區辦公室，並提出被告公司網頁資料相佐（本院卷第25頁），該被告公司之網頁資料雖記載「北區辦公室：桃園市○○區○○路00號」，然該網頁資料亦有載明「地址：（70499）臺南市○○區○○路○段000號」，且依照被告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卷第89-90頁），被告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地址為「（704）臺南市○○區○○里○○路000號1樓」，顯然被告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為臺南市，而非原告公司所提出北區辦公室之地址，揆諸前揭條文規定，自應由被告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公司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佩伶

附表：原告公司提出之報價單

編號	報價單號	買賣價金	買賣價金

(續上頁)

01

		(未含稅，新臺幣)	(含稅，新臺幣)
1	QB-000-0000	1, 857, 143	1, 968, 900 元
2	QB-000-0000	18, 000 元	
3	QC-000-0000	16, 190 元	17, 000 元
4	QC-000-0000	2, 950 元	3, 098 元
5	QC-000-0000	22, 000 元	23, 100 元
總計			2, 012, 098 元